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志帆

選任辯護人 林倪均律師

劉建志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法 官 李宜璇

法 官 傅可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古紘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